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1169号

申请人：赵俊，男，1970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汨罗市迎宾路财政局宿舍。

委托代理人：鲍宇辉，广东诚公（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海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5号楼26层3009。

法定代表人：袁念收。

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赵俊与北京海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略投资公司）（2020）湘0681民初461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海略投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执行人赵俊向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委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之规定，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海略投资公司，海略投资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海略投资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5号楼26层3009，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湘0681民初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海略投资公司向赵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510 560.00元等。海略投资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31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06民终244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海略投资公司未履行上述债务，赵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湘0681执恢298号执行裁定书，因海略投资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作出(2023)湘0681执恢298号决定书，决定对海略投资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本案为执行转破产审查案件。海略投资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本案中，海略投资公司为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破产能力。我国破产程序启动采申请主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4条中关于“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的规定，申请执行人赵俊同意移送破产审查，应视为赵俊提出破产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赵俊对海略投资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故赵俊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海略投资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偿还赵俊的到期债务，应当认定海略投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本院将海略投资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赵俊对北京海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莹莹

审　判　员　初　淼

审　判　员　贺宝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　孙淑彦

书　记　员　侯月平